

采购编号：LSZC021-139 号

凉山州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网络安全三级等保
整改建设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凉山州公共卫生信息中心

凉山州政府采购中心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4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6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7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32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3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九章	评审方法	49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59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凉山州政府采购中心受凉山州公共卫生信息中心（采购人）委托,拟对“凉山州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网络安全三级等保整改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LSZC021-139 号。

2. 采购项目名称：

凉山州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网络安全三级等保整改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凉山州公共卫生信息中心

4. 采购代理机构：凉山州政府采购中心。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sczfcg.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①网上办理：（1）投标人网上办理领取招标文件时，请先自行下载招标文件附件中：**附件一《报名信息登记表》、附件二《介绍信(格式)》**，并按相关要求填写信息（单位名称、经办人姓名、经办人手机号、单位座机及传真号、电子邮箱、**包号等**）。（2）将已填写的《报名信息登记表》、《介绍信》（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扫描成图片发送至 32044829@qq.com。

（注：凉山州政府采购中心收到《报名信息登记表》、《介绍信》（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后通过 QQ 邮箱发送报名成功确认函，未在报名时间内发送报名资料或未收到报名成功确认函的，视为未有效报名，如未收到回函，请及时联系）。

②报名咨询电话：0834-2183966。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须如实地认真填写项目及投标人信息；若因投标人提供的错误信息，对其投标事宜造成影响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需变更报名信息，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到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登记）。2.. 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2. 获取磋商文件报名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00—12:00 时,下午 13:30—17:00 时(现凉山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的工作时间执行的是凉山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州政务服务大厅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试行“朝九晚五”作息制的通知》(凉政管函【2021】20 号)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试行“朝九晚五”工作时间制度,即工作日上班调整为北京时间:09:00-12:00,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截止时间前 2022 年 1 月 11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

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凉山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凉山州西昌市马水河街 5 号,原中国建设银行凉山分行营业部二楼,开标厅详见大屏安排)。

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1. 是否收取保证金:

() 本项目要收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如果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评标现场签到并递交投标文件,视为对本招标文件作出投标实质性响应,如投标人中途放弃投标,将视为扰乱开标、评

标现场秩序，将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按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并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理。

2. 保证金金额 0 元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 年 1 月 11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凉山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凉山州西昌市马水河街 5 号，原中国建设银行凉山分行营业部二楼，开标厅详见大屏安排）。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凉山州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凉山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凉山州西昌市马水河街5号）

联 系 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834-2183966

采购人：

凉山州公共卫生信息中心

地址:四川省凉山州西昌市海滨中路古柏路一号

联系人：谭老师

联系电话：18989238558

2021 年 12 月 22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限。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发布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58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58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 允许 (☒) 不允许联合体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的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此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1、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供应商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实行6%的报价加成予以惩戒、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即每有1次失信行为的报价加成6%，2次报价加成12%，以此类推），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7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政策体现	1、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8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评标现场签到并递交投标文件，视为对本招标文件作出投标实质性响应，如投标人中途放弃投标，将视为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将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按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并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理。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要收取合同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第一条第（四）款“规范采购保证金收取及退还。能够通过信用评价或者检验检测等手段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的规定，如果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因项目特殊，采购人不能通过信用评价或者检验检测等手段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的，由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双方依法自行约定，并由采购人自行收取。确需收取的应积极推行采用“电子保函”进行担保。（注：提供电子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供应商须对其提供的保函真实性负责，虚假提供保函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1	磋商文件咨询	代理机构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834-2183966 凉山州公共卫生信息中心 地址：西昌市胜利路103号 联系人：谭老师 联系电话：18989238558
12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834-2183966
13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1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报价资料（报价函和报价表）1式1份.；所有响应文件须注明采购文件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和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报价资料必须单独封装。
14	投标产品样品	无，详见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15	联合体	() 允许 (☒) 不允许联合体
16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是 () 允许投标的进口产品：_____。 否 (☒)
17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是 ()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否 (☒)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8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凉山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308室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0834-2183966 联系人：黄老师
19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依法受理本项目采购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办法等内容产生的询问进行答复；其余部分由凉山州政府采购中心依法进行答复。 凉山州公共卫生信息中心 地址：西昌市胜利路103号 联系人：谭老师 联系电话：18989238558
20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依法受理本项目采购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办法等内容产生的质疑进行答复；其余部分由凉山州政府采购中心依法进行答复。 采购中心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834-2183966 联系地址：凉山州西昌市马水河街5号 凉山州公共卫生信息中心 地址：西昌市胜利路103号 联系人：谭老师 联系电话：18989238558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1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u>凉山州财政局采购监管科</u>。 联 系 人：向女士 联系电话：0834-2167314 联系地址：凉山州西昌市三岔口南路309号金财大厦4楼采监科 邮政编码：615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凉山州财政备案和凉山州政府采购中心备案。
2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2、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申请政采贷具体相关流程请查看http://202.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凉山州公共卫生信息中心。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凉山州政府采购中心。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

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 ）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

如果接受联合体采购活动须遵守以下规定: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6 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

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 7 项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交纳投标保证金）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

签订合同的；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

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规定的有效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详见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中规定应提交的证明材料，格式详见第八章。

（以上证明材料有格式按格式，无格式自拟格式，所有证明材料需加盖鲜章）；

13.2、技术、服务响应材料（其它响应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 （3）商务应答表；
- （4）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5）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6）报价产品技术参数表；
- （7）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8）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有）；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0）供应商认为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3.3 供应商报价资料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和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交报价资料单独编制“报价表”一式一份。

- （1）报价函
- （2）报价表

注：供应商不能在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中报价。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

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2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报价资料 1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本次采购可以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但因邮寄导致报价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 7”的

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不需要/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

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要收取合同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第一条第(四)款“规范采购保证金收取及退还。能够通过信用评价或者检验检测等手段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的规定,如果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

合同过程中，因项目特殊，采购人不能通过信用评价或者检验检测等手段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的，由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双方依法自行约定，并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到采购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39. 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及凉山州政府采购中心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指标、参数和资质要求、评分办法以及其他采购需求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或质疑，由采购人按规定作出答复；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书面形式向凉山州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询问或质疑询问和质疑，由凉山州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按规定作出答复。

十、其 他

40.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

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1. **（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建议在 10%-20%区间）。

42.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可以采取承诺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以采取承诺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以采取承诺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以采取承诺制）。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应当根据具体的采购项目情况予以细化规定）：

无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5 万元。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

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须提供（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承诺函”）；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承诺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承诺函”）；

（注：（2）-（4）项承诺函可以合并承诺）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谈判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时，不必提供）；

4. 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说明：

1) 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鲜章。

2) 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应清晰，真实，模糊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带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党和国家领导人历来重视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组长习近平 2014 年 2 月 27 日下午主持召开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没有信息化就没有现代化。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是事关国家安全和国家发展、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工作生活的重大战略问题，要从国际国内大势出发，总体布局，统筹各方，创新发展，努力把我国建设成为网络强国”。

为了更好适应时代发展，迎接网络与信息技术快速发展创新带来的安全新问题、新挑战，保障单位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在新技术、新设施、新应用为代表的新经济、新环境下的平稳运行与数据安全，凉山彝族自治州公共卫生信息中心根据等级保护 2.0 的相关标准要求，以安全技术保障、安全管理运营、安全监测预警、安全应急响应为核心，开展新监管体系下等级保护 2.0 的定级、备案、建设整改、测评工作，切实保障单位网络安全，并为单位后续网络安全建设起到示范和指导作用。

本项目核心产品：日志审计系统。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二、技术指标和配置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杀毒软件系统	1、控制中心：采用 B/S 架构管理端，具备设备分组管理、策略制定下发、全网健康状况监测、统一杀毒、统一漏洞修复、网络流量管理、终端软件管理、硬件资产管理以及各种报表和查询等功能。 2、▲支持 HTTPS 加密协议登录方式，有效支持保密用户使用 3、支持文件、引导区、内存、注册表、服务、进程、进出文件、目录、压缩文件、网页等恶意代码、恶意样本查杀 4、支持浏览器防护，对篡改浏览器设置的恶意行为进	1	套	

		行有效防御，并可以锁定默认浏览器设置 5、要求支持通过数字签名或者文件名的方式分别显示文件，方便管理员管理全网终端上报的文件； 6、支持文件解压缩病毒查杀，支持对 zip、rar、7z 等多种格式的压缩文件查杀能力；默认支持 32 层压缩扫描，且用户可以自定义设置扫描层数（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司公章） 7、▲对勒索者病毒提供防护机制，采用虚拟钓饵方式有效拦截勒索者病毒；并可提供解密工具（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司公章） 要求产品具备本地多引擎查杀能力，且引擎可配置； 8、支持 linux、国产操作系统杀毒、云桌面产品 9、支持延后升级功能，可设置部分客户端优先进行升级，验证后再进行全网升级，有效避免程序和病毒库升级时与业务系统发生冲突 10、要求支持客户端升级时对网络带宽的保护，可以设定客户端最大升级带宽。 11、▲服务器客户端具备资产管理及运维管理的功能，包括软件资产管理，网络管控、流量管理等终端安全管理功能 12、提供销售许可证，软件著作权 13、硬件配置： 1) 2U 机架式，含 2U 导轨，3 年技术支持服务； 2) 配置 1 颗不低于 Silver 3206R(8 核 1.9GHz，11MB 共享三级缓存, 85W) 处理器，最大支持 2 颗处理器； 3) 配置≥32GB DDR4 2933 (2x 16 GB) 内存，≥24 个内存插槽； 4) 具有≥8 个 SFF 热插拔硬盘位，配置≥2 块 1.2TB SAS 10K SFF 硬盘，最大支持 24 个前置硬盘槽位； 5) 一张 SAS RAID 卡，2GB 缓存，配置≥4 端口千兆电；配置≥1 块 500W 电源；			
2	日志审计系统	1.★国内知名品牌，1U 标准机架尺寸，含交流冗余电源模块，专用硬件平台和安全操作系统，≥2*USB 接口，≥1*RJ45 串口，≥1*GE 管理口，≥4*千兆 SFP 插槽，≥6*GE 电口，≥1 个接口扩展槽位，≥2TB SATA 硬盘 2. 提供对 IPv6 协议族的转发和解析能力，保证设备在下一代网络的可用性，适应多种不同的网络环境，（须提供 IPv6 Ready Logo 证书复印件）； 3.▲ 支持内置采集器，不依赖其他设备即可进行日志采集；（需提供产品功能配置界面截图）； 4. 支持的数据采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设备、交换设备、路由设备、操作系统、应用系统等； 5. 支持范式化日志多级提取，支持字段提取、字段转换、字段修正等；	1	台	

		6. 支持的数据采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SYSLOG、SNMP Trap、FTP、JDBC、Net flow、专用 Agent 等方式采集日志； 7. 支持正则、KV、格式串等多种灵活的提取方式,支持自动生成正则以高效的辅助提取； 8. 支持按类型、按日期(天)，手动、自动备份日志，支持设置日志存储备份策略，可设置备份周期、备份日志类型等； 9.支持通过分析上报的日志信息来自动发现资产，无需手动获取资产，从而大大减少了用户的工作量； 10. 支持日志备份远程服务器，如传送到 FTP 服务器； 11.▲系统需支持一种数据处理方法及装置，保证日志数据安全性（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公安部或其他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12.系统应支持日志存储扩展，如 NFS 网络共享存储扩展。（需提供产品功能配置界面截图） 13. 支持日志转发功能，可实现原始日志、范式化日志的转发，且不丢失原始日志源 IP 信息； 14. 支持查询实时事件，支持自定义查询事件，支持模糊查询； 15.产品具备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日志分析-三级）。提供有效证书的复印件。 16.产品具备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有效证书的复印件。 17.产品具备《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并且认证级别为增强级。提供有效证书的复印件。			
3	WAF 防火墙	1、★国内知名品牌，标准机架尺， 1 个 RJ45 串口， 2 个 USB 接口，6 个 GE 电口（内置电口 Bypass），吞吐量 ≥12Gbps，最大并发 TCP 并发 ≥8 万，为保障避免信息泄露所供设备面板需为非液晶屏显示。 2、▲为避免大量的突然流量而造成 WAF 成为网络出口的瓶颈，要求产品支持可配置并发连接数阈值的紧急模式，当并发连接数超过设置阈值时，WAF 自动进入紧急模式，已经代理的连接正常代理，对新增的请求不进行代理，直接转发，防止 WAF 成为访问瓶颈。当连接数恢复正常时，自动退出紧急模式（提供厂商配置界面截图证明）。 3、支持对 HTTP 协议合法性进行验证，提供 HTTP 协议防护功能，支持对 HTTP 协议的 URI、HOST、UA、Cookie、Referer、Content、Accept、Range、其他头部和参数在内的元素、参数进行检测与处理。且支持非法编码和异常上传的灵活控制与处理。 4、▲为避免非法文件上传到服务器上，要求支持非法文件上传防护，有效识别文件上传行为，并对上传行为的内容做安全检测，可以根据需要，禁止上传以下文件类型：	1	台	

		PE(windows Executable File)、ELF(linux Executable File)、PHP web shell、Linux shell、Power shell(windows Script File)、Java shell、Asp shell、Perl shell、Python shell 及 Ruby shell（提供厂商配置界面截图证明）。 5、网站为了辨别用户身份，进行会话跟踪而储存在用户本地终端上的数据做到安全防护，支持 Cookie 安全机制，包括 Cookie 加密和 Cookie 签名的防护算法（提供厂商配置界面截图证明）。 7、为更加方便的对产品进行管理、运维和配置，要求产品支持策略配置向导功能，支持根据用户配置的服务器信息，自动生成一套安全解决方案。 8、▲提供盗链防护，应采用 Referer 和 Cookie 算法；（提供厂商配置界面截图证明）； 9、支持针对主流 Web 服务器及插件的已知漏洞防护（提供厂商配置界面截图证明）； 10、支持网页防篡改功能，支持自动监测页面被篡改情况的功能，支持视觉恢复功能，即发生网页篡改后，对外仍显示被篡改前的正常页面，并要求支持时间管理功能，可以在不同的时间段设定不同的网页篡改防护策略，能够防止网络内容被篡改（提供厂商配置界面截图证明）。 11、▲支持以统计算法分析扫描行为的扫描防护（提供配置界面截图和权威机构的证明材料）。 12、支持暴力破解防护，可针对指定 URL 进行暴力破解防护。 13、产品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书的复印件。 14、产品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EAL3+》，提供有效证书的复印件。 15、产品具有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提供有效证书的复印件。 16、产品具备《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兼容性资质证书》，提供有效证书的复印件。			
4	堡垒机	1、★≥1 个 RJ45 串口，≥1 个 GE 管理口，≥4 个 GE 电口，字符并发会话数≥80，图形并发会话数≥150，2T SATA 硬盘。此次配置 25 台设备管理授权。 2、支持登录菜单访问：客户端访问审计系统即可显示用户能访问的资源菜单，用户通过字符菜单或图形菜单选择方式直接访问设备。 3、支持 Telnet、SSH、RDP、VNC、HTTP、HTTPS 等协议审计内容：包括访问起始和终止时间、用户名、用户 IP 地址、目标设备 IP、设备名称、协议/应用类型、事件等级、操作内容等并支持操作内容录像放； 4、支持客户端访问方式：支持通过 SecurCRT 等常用的命令行客户端工具登录堡垒机并访问目标设备，具备历史记	1	台	

		录功能，可直接跳转至最后一次登录状态。 5、支持根据运维人员的运维习惯，可个性化配置运维参数，更具人性化，提供运维效率；可选择首页设备分组的默认方式，可配置本地客户端路径；可配置默认账号的登录参数，可配置图形、文件、应用运维默认值。 6、访问策略支持设备视图和用户视图，管理员可以对运维权限一目了然，视图可以按照 XLS 格式导出，方便管理员管理。 7、支持手工登录目标设备，运维人员每次通过堡垒机登录目标设备都需要手工输入目标设备用户名密码，需提供产品功能配置截图。 8、支持运维人员半自动登录目标设备，即第一次登录目标设备时运维人员需手工输入目标设备账号和密码并允许堡垒机保存该账号密码，运维人员就可以自动登录目标设备，需提供产品功能配置截图。 9、▲支持设备发现，通过 IP 地址扫描，快速发现指定 IP 地址范围内的主机、服务器和网络设备，并自动识别启用服务和端口，方便管理员快速添加设备。（需提供产品功能配置界面截图）； 10、提供对部分配置操作进行向导式配置界面，尤其是操作步骤比较多，前后有关联的数据库审计配置。 11.具备工单系统：支持运维工单流程，运维人员审批可提前申请工单，审批人员审批自由度大幅提高，不再受审批时间限制，解放运维人员和审批人员，提高工作效率；工单流程具体包括：工单创建-审批-完成。 12、▲支持基于 WEB 代理进行录屏审计。（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公安部或其他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13、▲支持与防火墙联动，远程运维时在不使用脚本的情况下，实现单点登录。（需提供产品功能配置界面截图） 14、产品具备信息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15、产品具备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增强级），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	--	--	--	--	--

注：本项目招标技术要求中，加“★”内容项为实质性要求，不作扣分处理，如有缺漏或负偏离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加“▲”内容项为重要参数，如不能满足将进行扣分处理。

三、质量要求（实质性要求）

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所响应货物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货物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须符合最新国家标准。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

2. 所响应的货物是经检验合格的全新正品，提供的货物，密封包装不得拆开。若开箱检验中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密封包装不得拆开。

开箱检验中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或密封包装物本身的短少和损坏，如产生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工期延误，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供应商索赔。

3. 所安装的设备要求能调试到正常使用。

4. 验收时，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要求对其在本采购项目范围内所提供产品进行现场测试和试运行。确保各设备完整地通过验收，并负责向采购人提交所提供产品完整的通过验收的证明文件。

5、所提供产品（除模块、辅材外）必须为原厂生产，产品出厂后不得私自开箱或更改配置，交货时须提供原厂参数证明函和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原厂鲜章。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履约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内容。

（二）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方。

（三）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合同价款的 1%，交款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前。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履约保证金退还：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接到供应商申请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采购人确认本合同服务质量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10 日内，递交质量验收合格证明通知书给收款单位，并由其向供应商退付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合同价款

合同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工劳务、设备投入、验收、利润、风险、税金、培训、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3 日内，

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3 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3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剩余 5%，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息一次性付清。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 违约责任

1.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按时完成合同相关工作，若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迟延履行，供应商应承担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履约保证金(例如：每迟延一天扣除每日 1%的履约保证金)。

4. 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七)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 验收方法和标准

1. 在供应商通知履约完毕后 5 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

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

4. 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明书至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九）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供应商中标后，须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定政府采购合同。

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3. 采购人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要求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并根据违约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

4. 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6. 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供应商与采购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

五、售后服务与质保期

1、成交供应商须于合同签订前将售后服务电话书面告知采购人，并保证 24 小时畅通，成交供应商应具有专业售后服务体系，并在设备质保期内派遣 1 名及以上售后服务人员负责现场维护服务，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姓名及联系方式，售后服务人员具备售后服务管理师的资格，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前提供售后服务人员证书原件，如不能提供原件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并以虚假响应处理。（供应商需单独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2、售后服务要求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未能解决问题的需提供备品、备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提前预知并消除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

3、成交供货商必须保证所供货物的质量、安全；成交供货商无条件更换运输过程中破损产品，所需费用由成交供货商自行承担。

4、如项目实施完毕后，交付采购人使用过程中发生因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安全事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产品投入使用后，6 个月内同一产品出现 3 次及以上的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须免费更换同型号或优于此型号的产品。

5、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6、质保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

第六章 采购项目要求

一、技术要求：

应符合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二、服务要求：

应符合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三、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详见第五章和第九章，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依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签订合同

四、履约能力要求：

应达到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中规定的履约能力。

五、其他商务要求：详见第五章

六、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等（应当根据具体的采购项目情况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技术要求：
2. 服务要求：
3.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的具体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不同意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可以不规定此章内容。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包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法人代表身法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三、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四、报价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第 XX 包）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8.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五、首轮报价表

包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万元)	交货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进口货物请列明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和不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

2. 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六、 报价表（第 次）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合计		小写：（元） 大写：（元）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注：

- 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 2.最终报价总价应是各产品合计的价格，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各产品最终价格不能超过文件中首轮报价明细表的报价。
- 3.“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4. 投标人需提前准备不封口的密封袋、报价表，现场恕不提供。
- 5 请供应商将此页打印出来盖章签字，方便资格审核后进行现场报价。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务必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判定企业类型（中型或小型或微型）。3.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九、技术应答表

第 XX 包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提供证明材料所对应的页码或编号

特别注意：

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 所投产品的参数需提供证明材料予以佐证如：产品网站截图、产品彩页资料证明材料等，不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3. 投标人所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响应仅完全复制粘贴且无任何证明材料予以佐证的，评审时在技术得分上可以不予认可。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十、商务应答表

第 XX 包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

第 XX 包
项目名称： _
项目编号：

(格式不限)

投标人名称： XXXXXXXX（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XXXXXXXX（签字）
日期： 20XX 年 XX 月 XX 日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不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本项目已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并完成相关供应商资格预审）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XX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

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评分方式为综合评分法

3.1 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技术参数、履约能力、综合实力等。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项目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投标报价	35 分	以本项目最低有效投标评审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评审价）×35。 注：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经济类）
2	技术类	45 分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45 分。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负偏离的，非“▲”参数每项扣 0.5 分；“▲”参数不满足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技术参数部分明确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功能截图的，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显示为不满足参数的均视为负偏离）。	（技术类）
3	履约能力	10 分	1、为保证安全及时响应能力以及安全处置能力，所投日志审计产品厂商应获得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技术支撑单位（一级）、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工程类）类（三级）、信息系统应急处理服务（一级）、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安全运维）一级、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证书-安全培训（一级），提供 5 个得 3 分，提供 4 个得 2 分，提供 2 个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加盖鲜章）	须提供有效证书或者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技术类）

序号	评分项目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2、为保证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所投堡垒机产品厂商应同时具有 IOS9001 和 ISO/IEC 20000-1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标注“向外部客户提供整体安全解决方案,安全相关的 SaaS 及运营服务”)得 3 分,未提供或只提供其中一项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加盖鲜章) 3、所投 WAF 防火墙制造商同时获得工业信息安全测试评估机构能力认定证书(二级)和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一级的得 3 分,未提供或者提供证明资料不齐备,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加盖鲜章) 4、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经理(高级)证书得 3 分,需提供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其他在职证明。	
4	售后服务方案	8 分	1、投标人提供系统建设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包括: ①提供建设实施方案;②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并可提供产品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③提供安全培训计划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不够科学合理或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2、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提供 7×24 小时服务,设备出现故障时,在半小时内对采购人提出的维修要求做出响应,并确保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同时对于 24 小时内解决不了的故障承诺提供备用设备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类)
5	无线局域、节能环保产品	2 分	投标产品被认定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强制节能产品除外),本项最多得 2 分。	(技术类)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评分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

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凉山州政府采购中心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SZC019- 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 物 品 名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价 （万 元）	总价 （ 万 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送交货物给甲方确认，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

进入_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09〕30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 乙方交付产品时，须提前通知甲方，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并签字盖章。

2. 供货方交货后将验收报告、合同、正式销售发票及销货清单送达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审核无误后，填写政府采购付款认证书交凉山州政府采购中心及州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审签后，由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结算相应货款。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 付款时，乙方须支付货款总价 %的履约保证金。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的违约金；
-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

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一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第十四章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项目履约标准验收标准和要求为：谈判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合同条款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

附件一：

报名信息登记表

项目名称		XXX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包号 (如涉及时填写)	/
报名时间				
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注：单位名称应与公章上的名称一致，否则因供应商填写错误导致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		
经办人信息	姓名			
	手机号			
	电子邮件			
备注：				

附件二：

介 绍 函

凉山州政府采购中心：

兹介绍我公司_____等 位同志前往你处购买 XXX 号采购文件，项目名称
() 包号 () 请予以接洽。

此致

公司名称（盖章）

2021 年__月__日

备案资料

欲购采购文件编号 XXX

公司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手机）_____（座机）

（QQ 邮箱） _____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若联系方式不准确，以致采购中不能顺畅联系，责任由我方自负）。

（公司盖章）

2021 年__月__日

附：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